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社会保障局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系统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系统（一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九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九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1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